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桃警交字第11401806162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本局公告招領桃園、中壢、八德、海湖移置保管場114年5至7月逾期未領回車輛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違規查扣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，經以「雙掛號郵寄」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茲因車主死亡、地（住）址不明、查無此人、查無此址等事由而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「公示送達」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
二、自本局公告日起，車輛所有人（駕駛人）逾20日未領回車輛者，視同完成送達程序，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規定辦理公告拍賣。

線

三、桃園拖吊保管場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永安北路112號，電話：03-2161568。

四、中壢拖吊保管場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段375號，電話：03-2804699。

五、八德移置保管場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建興街58巷5號，電話：03-3683599。

六、海湖移置保管場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湖北路309巷25號，電

話：03-3547795。

局長廖恆裕